

衢州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衢院勤〔2013〕4号

为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学校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学校疫情报告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各学院、部门确定一位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疫情报告工作,并确定一名具体疫情报告人。

二、责任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1. 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定期对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具体情况及时报告。

三、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各学院的疫情报告人负责管理本学院的因病缺课登记,各部门负责管理本单位因病请假人员登记,及时收集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的信息,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稿形式向学院领导及学院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讨论决定后,由学校办公室将相关信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疾控中心报告。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师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院或部门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五、报告方式

各学院班主任或者疫情知情人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用最方便的通讯方式报告。

六、学校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各学院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班主任、辅导员或者疫情知情人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院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报告给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医务室或疾控部门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班主任、辅导员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院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及时报告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七、学校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

教室、宿舍要经常通风，设置防蚊灭蝇设施。食堂要讲究卫生，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学生要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附：报告流程

疫情知情人 → 疫情报告人 →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外报送） →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疾控中心